

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宋雅珍
電話：(02)23165470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joan60221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永續秘字第1116000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_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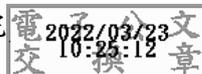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敬請轉知貴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-民間團體類」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11)年3月15日本會核定之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辦理選拔表揚作業事宜。
- 二、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」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，請轉知貴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，倘有意參加民間團體類選拔者，敬請參酌前揭選拔表揚計畫，於本年6月15日前至本獎項之報名網站(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)，填列報名表格並上傳相關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- 三、選拔表揚計畫及報名資訊已公告於本會網站：
<https://ncsd.ndc.gov.tw/>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



空噪科 收文:111/03/23



1110061967

有附件